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一月

##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孟灏和盛海涛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含义相同。

# 目 录

声 明 .....	1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b>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6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18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2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2
<b>附件： .....</b>	<b>31</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孟灏和盛海涛。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孟灏女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并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奥维通信（002231.SZ）、中联电气（002323.SZ）、湘潭电化（002125.SZ）、四川路桥（600039.SH）、康盛股份（002418.SZ）、天奥电子（002935）等 IPO 及再融资、资产重组项目及多家公司的融资、改制或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盛海涛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研究生学历。熟悉 IPO、并购、再融资等投行业务，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惠达卫浴（603385.SH）、科林电气（603050.SH）等 IPO 项目，中关村（000931.SZ）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中关村（000931.SZ）现金收购多多药业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刘显飞，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显飞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先后参与力合微（688589.SH）科创板 IPO、建设机械（600984.SH）非公开发行、中再资环（600217.SH）并购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类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晓桐、施公望、张志威、施亚骏、王雪峰、林嘉、刘奎波。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永安路 38 号 3 幢

(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0 日

(四)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5 月 8 日

(五) 注册资本：13,235.47 万元

(六) 法定代表人：周德勤

(七) 联系方式：010-8442 3548

(八) 经营范围：电力、计算机、多用途无人机、激光雷达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摄影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民用航空器、工业机器人、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劳务分包；生产制造仪器仪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

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兴业证券的内核机构

兴业证券风险管理二部下设内核事务处为常设的内核机构，兴业证券同时设立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 （二）内核事项

以兴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兴业证券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事项分为会议事项和非会议事项。以下内核事项为会议事项：

-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3、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
- 4、是否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重大资产并购重组以及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已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
- 5、是否同意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6、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兴业证券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以上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兴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均为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负责审议决策。

会议事项由项目内核委员会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兴业证券是否同意对外报送材料；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协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 **（三）内核程序**

会议程序由项目组先提请内核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且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内核事务处予以安排内核会议：

1、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兴业证券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2、已经业务部门预先审核，并出具业务部门明确的审核意见；

3、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4、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5、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6、原则上应已全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复或证明；

7、项目负责人已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列示，并确认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内核事务处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协调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业务部门审核意见、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审议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

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对于非会议程序，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项目组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了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后，提交兴业证券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对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煜邦电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2,354,680股，占总股本的100%，审议通过了上述经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公司董事会包括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与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监事会包括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履行监督职责，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德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888.50万元、3,116.68万元、5,550.50万元和3,281.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67.33万元、3,082.80万元、5,301.86万元和3,083.60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信永中和进行审计，并出具“XYZH/2020BJAA800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煜邦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2002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至今运行已满三年。

2015年4月18日，煜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煜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煜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2-069号”《审计报告》审定的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174,385,397.58元，按照1.7439:1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10,000万元，其余的净资产74,385,397.5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4月18日，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2-015号”《验资报告》，对煜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年5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14005448284的《营业执照》。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煜邦电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资料；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并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与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注册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部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德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监管法规，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

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

事实依据及核查结论：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3,235.4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4,411.8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之“五、（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的相关内容。

- 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3,116.68 万元、5,550.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082.80 万元、5,301.8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一）条标准，满足上述条件。

##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持股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政策、公

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并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进行对比，本保荐机构确认：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9 家私募股权基金，上述私募股权基金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珞珈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D5471。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武汉珞珈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8354，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

2、青岛静远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D2217。青岛静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青岛静远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1529，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3、北京骊悦于 2015 年 7 月 1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D4742。骊悦（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骊悦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6856，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

4、北京建华于 2015 年 5 月 8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D5350。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建华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2623，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8 日。

5、南通建华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H3724。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南通建华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1351，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

6、瞪羚金石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25341。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瞪羚金石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0813，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

7、中投建华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D6398。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投建华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2624，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8 日。

8、辽宁联盟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D5595。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辽宁联盟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3770，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

9、扬州嘉华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 SD5323。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扬州嘉华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7684，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

综上，发行人目前的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兴业证券、信永中和及德恒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提示：

### （一）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智能化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提升电网信息平台承载能力和业务应用水平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同时，智能化电网建设所需的产品细分类别在发展方向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未来若发行人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时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或者选择的技术路线产品研发失败，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近年来，电网行业智能化要求不断提升，向信息集成、高度智能的方向发展的趋势愈发明显。公司主要产品的升级迭代、推陈出新依赖于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公司已与所有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未来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电网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类企业以及其他少量非电网企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向智能电网行业企业采购智能电表，行业内具备投标资格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新进入者不断增加，现有市场参与者经营实力的进一步增强，智能电网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目前，公司在国内智能电力产品、智能巡检和信息技术服务等市场中主要产品及服务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其中，智能电力产品自 2018 年以来，中标金额持续下降；智能巡检和信息技术业务中标金额年度间波动较大。未来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在中国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激烈的

**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模块、芯片、继电器、PCB 板等，另外还采购一些非标部件，主要包括表壳、包装箱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 84.21%、80.01%、80.64%和 84.68%，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产品成本影响较大。

未来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变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冲波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投标项目主要为电网公司统一招标项目。电网公司针对电力产品采购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试验检测、既有业绩等方面进行核实和评价。电网公司对产品质量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禁止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的公司参与产品采购的招投标活动。

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生命线。未来若公司出现因产品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等问题，可能会失去参与投标的资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受疫情影响造成的经营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全国各地陆续采取了推迟复工、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受疫情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在疫情期间面临较大困难；同时下游客户对产品交付的时间安排也较往年存在一定延后，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未来若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或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可能会对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宏观经济活动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产生影响，继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表产品、智能巡检以及信息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以及发电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中标后与各省网电力公司或各地市供电公司单独签署销售合同、独立供货。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省网公司的销售占比均达 90% 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推进智能电网的建设速度不及预期进而减少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或发行人在参与电网公司公开招投标过程中中标结果不理想，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 （八）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短期收入难以改善风险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主要用于电网电厂等场景，特高压的投资建设将带动特高压线路中配套的各级变电站的增加。特高压项目建设难度大、建设工期长，特高压配套的变电站建设和特高压项目实施进度受电网公司规划等因素影响，不确定性较高。本轮特高压投资已经接近尾声，我国以特高压工程为代表的新基建投资刚刚开始，因此目前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将以存量客户的替换升级需求为主，该类收入短期内存在难以改善的风险。

#### （九）非载波表与采集器的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2017 年，国网出台了新的技术规范，按照新的技术规范要求，智能电表通讯协议由 645 协议升级为 698 协议。相较于 645 协议，698 协议采用面向对象思想建模，大大提高了用电信息采集成功率、业务执行成功率。升级为 698 协议后，载波表模式的技术优势明显，电网公司逐渐减少了非载波表和配套使用的采集器的采购，更多的采购载波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非载波表和采集器的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5,024.57 万元、6,222.95 万元、5,282.14 万元和 200.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4%、14.56%、9.91% 和 0.75%。随着载波通信技术越来越成熟，非载波表和采集器的产品需求量将逐渐减少，公司的采集器与非载波表的销售额将逐渐减少，如果未来公司无法中标更多的载波表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公司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十）发行人中标后实现收入具有滞后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受合同签订、排产、供货、验收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中标至实现收入的周期通常为 9-11 个月，中标后不能立即实现收入，形成当期净利润。如果中标后未及时签订合同或产品提供后对方未及时验收，则发行人中标业务的收入实现能力降低，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度降低，公司当期中标情况存在不能准确反映未来短期业绩变化情况的可能性。

#### （十一）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和募投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新建投资“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取代原昌平厂区作为发行人唯一的生产基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当前产能达到 197.49 万台/年，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发行人产能将达到 360 万台/年，与 2019 年末相比将新增产能 160 万台/年。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智能电网行业，主要电网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向智能电网行业企业采购智能电表，行业内具备投标资格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将新增产能 160 万台/年，比原旧厂区产能增长 80%，若发行人市场开拓不能取得预期效果，未来新的中标金额、中标排名和项目承接数量不能保持有效增长，则发行人将存在产能利用率和募投产能消化不足风险。

#### （十二）发行人中标金额继续下降的风险

2017 年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各期间，发行人中标金额分别为 51,815.44 万元、51,409.95 万元、43,534.85 万元和 34,483.80 万元。其中，来自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订单合计数分别占中标总金额的 97.36%、97.84%、98.12%和 95.28%。

2017 年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各期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国网订单金额分别为 31,848.86 万元、45,987.39 万元、41,223.29 万元和 25,400.55 万元，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中，在国网统招中的中标金额排名由第 17 名下滑至 25 名，中标金额占比从 2.30%下降至 1.53%。2018 年至今，发行人各期间中标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电网产品市场领域竞争进一步加剧，发行人产能规模较小，在评标中愈加处于相对劣势地位。

2017 年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各期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南网订

单金额分别为 18,599.17 万元、4,311.30 万元、1,494.43 万元和 7,454.64 万元，亦呈现波动下降趋势。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南网中标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招投标主体变化影响，南网产品毛利率下降，发行人降低了南网投标意愿，中标金额总体有所下降。

目前，电网产品市场集中程度较低，参与电网招投标的企业数量较多。电网客户对参与招投标的企业通过统一评分的方式确定中标内容及金额，评分要素主要包括技术水平、运行绩效、质量控制和资源实力等，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提高各评分要素的竞争能力，可能存在对电网的中标金额占比及排名继续下降的风险。

### （十三）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等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也要求经营管理水平不断随之提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公司不能具备与之相适应的内部控制能力，将产生较高的内部控制风险，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十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964.27 万元、31,479.87 万元、25,716.59 万元和 18,143.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9%、73.59%、48.19%和 67.86%，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70.53%、62.37%、70.18%和 82.82%。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省网公司和发电企业，未来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因行业整体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而发生坏账损失或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风险。

### （十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再次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

书编号：GR202011000358，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调整至 16%，2019 年 4 月 1 日税率调整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582.19 万元、286.99 万元、736.82 万元和 575.86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9.89%、9.21%、13.27% 和 17.55%，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批复或软件产品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 （十六）营业收入下滑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859.35 万元、42,777.48 万元、53,366.57 万元和 26,736.04 万元。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20.1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发行人受疫情及上半年生产基地搬迁综合影响，发行人上半年产能逐步释放，产生收入较少；另一方面，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执行国网 2019 年二批以及 2020 年一批统一招标的订单，上述批次订单中标金额有所下降，导致收入下降。

综上，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招标规模密切相关。未来，如果电网投资总规模下降，或出现疫情反复等不可抗力，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将存在下滑风险，甚至存在上市当年业绩较上年下滑超过 50% 以及上市当年亏损的风险。

#### （十七）主要业务预付账款条款未执行所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风险

按照合同约定，国网统招业务合同主要付款节点为预付款 10%，到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85%，投运合格后 0%，质保期满后支付 5%；南网统招业务合同预付款 10%，到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80%，投运合格后 0%，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报告期内，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按照客户要求预付款条款大部分未执行，该事项将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减少，预计将带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的风险。

#### （十八）质保金回款周期较长所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网统招业务智能电表质保期 12 个月，用电信息采集终端质保期 24 个月；省招业务质保期均为 24 个月。南网业务质保金周期较长，均为 36 个月。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中质保金回款平均天数分别为 980.14 天、1,670.01 天和 1,371.91 天，回款周期较长。发行人应收账款中质保金回款周期较长将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从而引起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的风险。

#### （十九）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81%、32.09%、32.14%和 34.30%。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力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98%、26.43%、33.86%和 38.23%，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及电网公司招标方式影响，未来产品结构或招标方式如果发生变化，毛利率可能存在波动；智能巡检和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较高，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3.05%、52.53%、44.76%和 51.21%，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智能巡检服务的产业发展、客户要求供应商自行采集数据导致公司成本增加所致；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毛利率分别为 53.69%、52.24%、44.64%和 52.72%，毛利率与具体执行的订单配置相关，存在一定波动。

未来，如果行业环境、招投标方式、中标价格、客户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员工薪酬、设备及工艺改进等因素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二十）来自南方电网的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南方电网的收入分别为 17,507.34 万元、4,868.79 万元、1,331.20 万元和 1,682.50 万元，呈现总体大幅下滑趋势。发行人来源于南方电网收入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开始南网由统一招标变为各省网公司分别招标，而省网公司同类产品招标价格相对较低，毛利率降幅较大，质保金回款周期相对国网较长。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盈利需求以及资金成本后，降低了对南网的投标意愿，来自南网收入随之减少。2019 年下半年，南方电网重新开始统一招标，公司先后中标了南方电网 2019 年第二批和 2020 年第二批

集中招标。

若未来南方电网发生招投标政策变化、毛利率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发行人仍存在来自南方电网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 （二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情况会受到发行时市场环境、价值判断、市场供需、投资者偏好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的市值标准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能会失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十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煜邦嘉兴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研发体系升级建设、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 3 个项目。未来若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行业政策调整等影响而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会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 （二十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未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可能导致出现每股收益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下降的风险。

#### （二十四）控股股东股权回购风险

2020 年 3 月，控股股东高景宏泰与南网数研院就发行人上市相关事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双方约定在《股权回购协议》签署后，煜邦电力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向监管部门递交材料，或递交材料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且自交易所作出终止发行审核决定/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股东大会未作出继续申报上市决议的，以及二次申报上市仍未获监管部门同意的条件下，控股股东高景宏泰将回购南网数研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016年12月，瞪羚金石与瞪羚创业签署关于煜邦电力184.6154万股股权转让的合同。2020年7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高景宏泰、实际控制人周德勤与瞪羚金石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瞪羚金石承继瞪羚创业的股权回购权利。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若煜邦电力未于2020年12月31日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或未能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首发上市，瞪羚金石有权要求高景宏泰、周德勤回购股权或配合瞪羚金石将其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若未能成功上市，上述股权回购将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产生一定影响，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增加，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的成长性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发行人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充分分析了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采取了应对措施。如果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执行，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等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孟灏、盛海涛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刘显飞担任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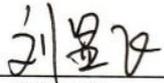
孟灏、盛海涛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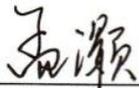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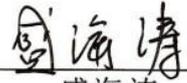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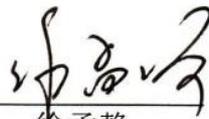
  
刘显飞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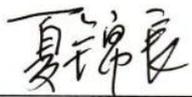
  
孟 灏

  
盛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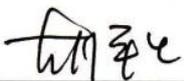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孟静

内核负责人:

  
夏锦良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震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

  
杨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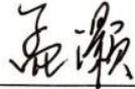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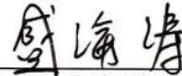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 灏

  
盛海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